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2號

原　　告　涂瓊月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怡卿法扶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禎榮即欣福餐飲坊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柒佰伍拾伍元、 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孟珣